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175號

聲 請 人 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森田

代 理 人 鄒宜謙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等
間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
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北簡聲字第67號民事裁定，為供擔
保停止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234萬元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
第75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
系爭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裁定、提
存書等件影本，及取回提存擔保金同意書正本為證。

二、惟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06
條準用第104條及提存法第16條之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惟
提存物若經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並予以執行（查封）者，債
務人（提存人）對提存物之處分權即受凍結（強制執行法第
136條、第51條第2項參照），則該提存物事實上已無從返還
提存人，法院自不應裁定將該提存物返還提存人。否則提存
人持該命返還提存物之確定裁定，依提存法第16條第1項第1
款規定，向該管法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時，提存所將無
從處理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242號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存字第754號提存卷宗，本件
提存物，另經其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
於民國112年2月7日以北院忠112司執全助字第86號核發扣押
命令在案，其執行扣押之債權金額已逾提存款金額。是以，

01 聲請人對系爭提存物之處分權已受限制，按諸上開判解，系
02 爭提存物尚無從返還聲請人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
03 合，不應准許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07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